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81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郑家双	
电话	0592-3160382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电子信箱	hxdzstock@hon-fle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7,920,237.35	1,478,567,455.34	1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52,618.76	−180,703,078.97	1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5,939.84	−187,223,606.79	1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64,025.51	44,678,115.55	−2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1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12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1.06%	14.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20,061,362.65	5,683,163,116.16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790,931.98	1,272,638,313.22	3.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84,185,311	0	质押	45,178,883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16,617,761	0	不适用	
吴放	境内自然人	2.78%	13,596,900	0	不适用	
李伟锋	境内自然人	2.72%	13,263,319	0	不适用	
巫少峰	境内自然人	2.32%	11,309,030	11,309,030	不适用	
朱小燕	境内自然人	1.98%	9,693,454	9,693,454	不适用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元宇宙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6,095,000	0	不适用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700,000	0	不适用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87%	4,228,065	0	不适用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0.85%	4,155,955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巫少峰、朱小燕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079,288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06,023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185,311 股; 2、股东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元宇宙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9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95,000 股; 3、股东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00,000 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锐意进取,奋楫笃行。公司FPC业务围绕"打造柔性电子全球领军企业"目标,公司管理层向内持续深化内部资源整合,降本增效,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向外以高技术、高品质、高交付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市场深度和广度的开拓力度,努力提升软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AI业务战略定位为成为算力硬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半年公司正式收购安联通100%股权,完成国产算力芯片与NVIDIA(英伟达)算力芯片资源的布局,至此在英伟达及英伟达周边生态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上初步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面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发展浪潮,公司坚定把握住全球人工智能爆发带来的AI算力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全面拥抱AI就是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79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20%。

(一)FPC业务深化内部资源整合,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复苏向好

1、聚焦FPC业务板块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和业务布局

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公司针对FPC业务内部的改革与资源整合持续深化,继2023年公司主要工厂产品良率、产品品质、人均产值等关键经营指标努力提升挖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源的整合及降本增效。公司FPC业务聚焦在中、高端产品端,压缩产能规模,全面优化生产布局,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向收入和成本两端要效益。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梳理全流程链路并明确成本费用管控的重点环节和改进目标措施,持续不断优化和提升成本费用的精准管控。上述举措很好的促进公司优化产能规模、经营结构改善及降本增效。

2、AI手机元年开启,紧紧把握住高端消费电子复苏趋势

从战略定位上,公司FPC产品坚决转向以高技术、高品质、高交付能力来参与市场竞争,拒绝低价值竞争,坚决将技术、管理优势转化为订单价值优势。持续加大对高端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的提升。当前AIGC和大模型席卷手机行业,主流厂商纷纷布局大模型能力应用在手机产品上,2024年"AI手机"的概念走进了越来越多人的视野当中。国产头部手机品牌在这一领域布局已久,H公司推出"盘古大模型",荣耀也推出魔法大模型,VIVO和OPPO也相继推出了"蓝心大模型"和"安第斯大模型",小米手机全球首套AI大模型计算摄影架构"Xiaomi AISP"。生成式AI手机掀起手机的热潮,国产手机品牌的崛起和消费者认可度的逐渐提高,AI手机正推动手机的换机潮,国产手机品牌在持续的高端化趋势中受益。与此同时,IDC数据显示:AI手机对FPC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单机应用价值更大的折叠屏手机2024年Q1、Q2分别出货量185.7万台、257万台,同比分别增长83%、104.6%。公司与国内头部手机品牌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方面获得国内头部手机品牌的一致认可。

目前,AI手机端侧大模型的参数规模普遍达到70亿,到2027年,手机端侧大模型的参数规模预计会达到240亿,届时,AI手机将可提供更高精度的健康监测服务,支持实时翻译、会议记录要点同步提炼,实现多样化、专业级的摄影和修图功能等,成为自在交互便捷、实时随心、安全可信、专属陪伴的个人智能助手。

公司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通过显示模组等厂商向H公司、OPPO、VIVO、小米、传音、荣耀等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供货,得到了终端品牌的一致认可。随着客户对品质要求和高可靠性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会进一步提升终端客户的直供比例以及中高端手机的相关份额。纵观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史,创新始终是促进行业进步的重要引擎。AI手机、折叠手机、AI PC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未来轻型化、小型化、智能化的趋势必将带动国内FPC硬件供应链迎来新的机遇,同时也会带来高层高速FPC的相关需求,从而提升FPC价值量。

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收入151,846.07万元,同比增长28.97%,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凸显公司作为内资FPC头部企业的实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

图:中国智能手机价格段份额趋势

(二)AI战略初显成效,乘风破浪新征程

1、收购安联通100%股权,补全NVIDIA(英伟达)算力芯片

AI算力服务器的核心是AI算力芯片,目前全球高端算力芯片被美国NVIDIA(英伟达)、AMD、INTEL等公司垄断,在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的背景下,AI算力芯片及服务器国产替代是长期的选择。公司的算力硬件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积极构建包括国产算力、NVIDIA(英伟达)算力在内的多元异构算力。

自2023年以来,公司持续战略性布局AI算力硬件研发和生产制造与AI算力服务两大业务,取得了快速而重大的进展。为助力"东数西算"战略落地,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甘肃及东部地区等地建设多元异构绿色算力产业,其中关键的核心资源之一是算力芯片的获取。在国产算力芯片端,公司与燧原科技形成深度战略绑定,双方打通从算力板卡生产制造、算力服务器生产制造、研发与业务的共同推进等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其他国产算力芯片企业进行了不同深度的合作探索。

公司在算力业务开展过程中,也深刻认识到,目前全球算力产业对NVIDIA(英伟达)高度依赖的现状。国产算力替代是中国算力产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NVIDIA(英伟达)算力则是目前国内众多客户的持续大规模需求。因此,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英伟达算力和生态资源,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要。安联通通过与产业上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人才队伍、客户资源及业务经验,为公司打造兼顾NVIDIA(英伟达)算力与国产算力的多元异构绿色算力底座打下坚实的基础。

2、研发创新驱动AI算力业务发展

技术创新是算力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技术赋能产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在算力领域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以更大的研发投入驱动算力产业的发展。公司在落地算力硬件生产制造和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算力产业相关上中下游技术的研发积累和突破。

在制造领域:公司与燧原科技保持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国产芯片和服务器的研发、生产及行业应用,打造长期支撑公司算力业务发展的硬实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开展AI服务器和智算中心硬件技术的联合创新和协同研发,多方共同在光模块、电源管理、BMC系统、高速网络交换机、液冷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协同重点突破;在算力服务领域:安联通在大规模组网、硬件运维、软件调优、算力调度、AIDC的散热技术、芯片维修、芯片配置等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资源积累。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拟在上海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并拟通过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厦门大学成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形式、协同国内领先的科技力量,结合客户的正式应用需求,共同针对算力产业涉及的各方各面开展深度的研发工作,共同推动国产AI算力服务器产业的发展。

目前,公司在AI算力产业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商业闭环,拥有丰富的关键资源与软硬件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首先是集群自动化管理调度:支持大规模跨集群统一调度管理,服务器、网络、存储资源配置、监控、支持动态扩容、集群组件利用率监控、基础设施故障告警。

其次在分布式计算通信框架领域:自动化部署校验,多状态主动被动观测校验,服务器、网卡、交换机管控,实现端网融合系统优化,集合通信效率提升,实现长时间模型训练及推理。

终端超大规模集群组网方面:初步具备在生产实践环境中可建设高速通信,服务器间低延时,高吞吐能力。公司技术合作伙伴具备高端算力的万卡集群能力,支持万卡级别的稳定性训练及推理,可实现大规模跨集群统一调度管理。

公司在北京设立有集团研发中心,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快手、小米、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大厂技术骨干和销售精英,在智算中心建设、运维、组网、算力和集群优化等领域均拥有多年丰富的开发与运维经验,且拥有系统性的管理经验。团队在算力网络运维、AI相关应用的开发和解决方案实现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

3、AI业务战略定位成为算力硬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可为合作伙伴在算力产业的投资与运营中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从算力芯片采购、服务器整机生产、算力网络组建、算力调度与运营管理,到维保服务以及算力消纳订单匹配等全方位服务,大幅降低客户进入算力领域的门槛。公司依托西部地区丰富的绿色能源,积极引领算力产业向绿色化、可持续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深度挖掘绿色能源的潜力,为构建绿色算力大底座奠定稳固的能源基石,从根本上破解算力发展中的电力难题。公司积极利用清洁能源打造绿色算力,不仅推动算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更积极响应全球环境保护与碳减排的号召,为构建低碳、环保、高效的数字经济体系贡献力量。

当前,公司紧紧抓住算力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战略机遇,积极推动国内多家大模型客户、大中型互联网客户、各垂直领域客户大规模落地算力部署,同时吸引相关上下游应用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快速提升公司的算力业务规模。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算力业务落地方面体现了强劲的兑现能力,得到了头部大模型厂商、国企公司、首都在线、翼健信息、京合云等多领域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算力板块确认收入11.07亿元,主要以算力服务器销售为主,同时算力服务以及相关技术综合服务业务已获取一定规模的订单,将会在接下来的报告期体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后续公司将深化算力生态系统的合作,全方位、多角度地为教育、智能制造、汽车、互联网、金融、医疗、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提供领先的AI解决方案。

以高性能AI服务器为突破口,以AI智算中心为底座,通过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千行百业,大幅提升社会治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就是新质生产力。AI技术的重大突破必然可以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拥抱AI就是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公司坚定的推进全球人工智能爆发带来的AI算力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力争为公司带来全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效改善公司当前的经营结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决定性的战略意义。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8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09　公司简称:中源家居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家居	6037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芸	刘海霞
电话	0572-5825566	0572-58255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电子信箱	zoy1@zoy-living.com	zoy1@zoy-liv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2,389,413.85	1,359,580,211.5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870,878.73	592,060,204.19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147,262.41	457,539,461.78	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4,670.56	17,705,003.34	−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1,815.03	16,299,771.07	−7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4,588.19	49,955,618.23	−19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05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36,722,160	0	无	0
曹勇	境内自然人	29.25	28,077,840	0	无	0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3,061,200	0	无	0
梅益敏	境内自然人	2.01	1,930,623	0	无	0
郑健锋	境内自然人	2.00	1,920,000	0	无	0
朱黄强	境内自然人	0.68	648,000	0	无	0
柴肖平	境内自然人	0.65	625,320	0	无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其他	0.60	576,44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3	504,479	0	无	0
卢雪芬	境内自然人	0.25	24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曹勇分别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的出资份额。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51.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黄强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了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6.89−0.18)/(1+0.30)=5.161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2.60万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1+0.30)=2.60万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161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2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4